

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地峰）

本人作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地峰，1981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。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法务主管，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务经理、法律部副部长、法律合规部部长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顾问，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常委、高级顾问、能源与自然资源法律中心执行主任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等情况。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始终秉持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与公司沟通议案背景及关键问题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有效监督公司运作的合理性与公平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及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着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则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对公司绩效及考核、高管薪酬、内控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一是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交流，明确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；二是在会计师正式进场后，及时了解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程，及时发现报告编制中出现的问题并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；三是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进展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，经过审计师的沟通答复，本人认为没有需要特别关注事项，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态良好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重点关注事项，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考察，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独立审慎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此外，还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听取负责人关于行业背景、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的汇报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。通过现场会议、线上沟通、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，会前及时、准确提供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详尽解答议案咨询，为客观审慎决策奠定基础；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沟通，保障信息畅通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取履职所需信息，保障独立董事职能有效发挥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-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

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一是定期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，对关键会计政策、重大会计估计及财务数据异常变动提出质询；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层整改情况；三是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除此外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慎审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该机构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诚信状况及执业质量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，认为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恪守诚实守信、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，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加强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审慎审核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地峰

2026 年 6 月 1 日